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21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107,74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5507%。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6,317,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1,43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4%。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18人，代表股份1,438,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182,9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4740%；反对53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8%；弃权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7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018%；反对539,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143%；弃权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0%。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130,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55%；反对5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8%；弃权2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631%；反对59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306%；弃权28,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3%。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40199-03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黄丽萍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74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50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317,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84%。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1,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4%。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8,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182,91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740%；反对539,62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008%；弃权27,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1,72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0.6018%；反对539,62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7.5143%；弃权27,1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84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130,57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255%；反对590,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478%；弃权28,8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6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19,38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6.9631%；反对590,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1.0306%；弃权28,86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0063%。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见证律师：
杨 兴 辉
见证律师：
黄 丽 萍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0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8,69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8,69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4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Chen, Shimin（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6）。

（4）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6）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9）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158,696股。

（二）归属人数：127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本次归属的股份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小计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7人）			63.8693	15.8696	24.85%
合计（127人）			63.8693	15.8696	24.8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8,69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622,205,039	158,696	622,363,73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622,205,039股增加至622,363,735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K10401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5日止，公司收到3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0.4608万股，每股149.5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688,896.00元。

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5日止，公司收到124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5.4088万股，每股149.5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23,037,728.12元。

2024年11月14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2,979,678.37元，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4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622,363,73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8,696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由于工作及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兼总裁郭献清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209,979,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5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6,699,6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5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163,279,8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299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6人，代表股份25,851,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8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25,851,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804%。

3、公司在任董事7人、现场出席2人，线上出席2人。董事长张传卫先生、董事张超女士和孙文艺先生、监事彭哲先生、副总裁胡连红先生由于公务原因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军先生、李泽明先生线上参会；公司独立董事余鹏翼先生、监事沈军先生和邓德毅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张永胜先生、首席财务官刘文娣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956,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1%；反对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828,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118%；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26%；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5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9,954,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826,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29%；反对1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4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雨翔律师、梁恒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鲁小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鲁小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鲁小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小平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7.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鲁小平先生辞职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及董事会对鲁小平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4-078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6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8）。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4年1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实施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1日、2024年9月2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4、2024-024、2024-033、2024-049、2024-058、2024-060、2024-064、2024-072、2024-073、2024-077）。

（三）公司实际回购时间为2024年1月8日-2024年11月14日。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13.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68.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以及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与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披露的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9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9,479,713	34.09%	70,399,713	34.54%
其中：高管锁定股	69,479,713	34.09%	69,479,713	34.09%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920,000	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340,287	65.91%	133,420,287	65.46%
总股本	203,820,000	100.00%	203,82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以2024年11月14日数据初步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二）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920,000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 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瑞进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进恒"）函告，获悉成都瑞进恒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办理了质押。成都瑞进恒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2,88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都瑞进恒	是	3,410,836	26.47%	3.31%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11/13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410,836	26.47%	3.3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